

马太福音系列 (63)

必须饶恕

马太福音 18 章 21~35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6 年 9 月 27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18 章 21~35 节：

“那时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，主阿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耶稣说，我对你说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天国好像一个王，要和他仆人算账。才算的时候，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。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，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。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，主阿，宽容我，将来我都要还清。那仆人的主人，就动了慈心，把他释放了，并且免了他的债。那仆人出来，遇见他的一个同伴，欠他十两银子，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咙，说，你把所欠的还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说，宽容我吧，将来我必还清。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监里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。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，就甚忧愁，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。于是主人叫了他来，对他说，你这恶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？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给掌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。”

创世记 4 章 15，23，24 节：

“耶和华对他说，凡杀该隐的，必遭报七倍。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，

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。”

“拉麦对他两个妻子说，亚大，洗拉，听我的声音。拉麦的妻子，细听我的话语，壮年人伤我，我把他杀了。少年人损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杀该隐，遭报七倍。杀拉麦，必遭报七十七倍。”

约翰·帕特森是一位到太平洋群岛宣教的宣教士。他的传记记载，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，就盼望长大后成为一名牧师。原因很简单：他觉得，当牧师向会众宣告赦罪的恩典时，听见的人一定会很喜乐。我很喜欢这一点，事实的确如此。正如诗篇作者所说：“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！”

我们都愿意得到别人的饶恕，但要我们饶恕别人，却很不容易。这段经文清楚地告诉我们，饶恕别人是一件彰显神圣洁性情的事。如果神的生命在你里面，你就会显出天父的样式；如果一个人始终不肯饶恕别人，圣经就使他不能轻易认定自己已经重生。这是一段令人难以回避的经文。对于不愿意饶恕别人的人，第 35 节最后的那句话，彻底关上了为自己辩解的门。

下面，让我们从三个方面来看饶恕这件事：饶恕的程度、饶恕的比喻，以及主对我们的要求。

经文从彼得的问题开始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”彼得提出这个问题，是接着主耶稣前面的话说的：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”

上一次我们学到，基督要求我们去找那些犯了严重过错的弟兄，为的是挽回

他们。从这个角度来看，今天的经文讲的是这件事的另一面：如果那个弟兄回来了，向你请求饶恕，你该怎么办？你应当怎样回应？主对你有什么要求？

彼得的问题完全合理：如果一个弟兄得罪了我，我应当饶恕同一个弟兄多少次呢？彼得自己提出了一个数目：“七次可以吗？”表面上看，这已经相当宽宏大量了。

你们可以在心里想一想：有人得罪了你，来到你面前说：“对不起，我错了，你可以原谅我吗？”你说：“可以，我原谅你。”过了一段时间，他又犯了同样的过错，再次对你说：“对不起，你可以原谅我吗？”你说：“可以，我原谅你。”接着，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，他又来请求你的饶恕。你还能这样回答多少次？

我们仿佛可以看见，彼得提出“七次”的时候，脸上带着几分自信：这总算足够宽厚了吧？在后来的拉比文献中，也能看到用次数来衡量赦免的说法。有拉比说，一个人第一次犯罪，可以得到赦免；第二次、第三次，也可以得到赦免；到了第四次，就不再赦免了。另有拉比教导，一个人向邻舍请求饶恕，不应超过三次。

这种“三次为限”的想法，使人想到我们熟悉的“三振出局”。照这样的算法，彼得把三次翻了一倍，又加上一次：“主啊，七次总可以了吧？”听起来很合理，但耶稣告诉彼得，他的算法错了。

主耶稣给我们的，其实不是一道算术题。恰恰相反，他要把我们从数算次数的想法中带出来。他说：“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”这个数字所表达的意思是：不要再计算你饶恕弟兄多少次，而要随时预备饶恕他。

创世记 4 章 24 节记载，拉麦夸口说：“若杀该隐，遭报七倍；杀拉麦，必遭

报七十七倍。”那是一种毫不怜悯、不断加倍报复的心态。耶稣的教导与此形成鲜明对照：在神的国里，属他的人应当不断饶恕。

不要数算饶恕的次数，这就是恩典。圣经说，爱“不计算人的恶”。耶稣教导我们，不要把已经赦免的旧账重新翻出来，仿佛每一次饶恕，都还要把过去的过犯再算一遍。你的天父怎样赦免你，你也应当怎样饶恕弟兄。不要以报复回应，而要存怜悯的心，随时预备饶恕。

如果你觉得这听起来不可能，甚至不切实际，那么你没有听错。耶稣接着讲了一个同样令人难以置信的比喻。事实上，这个故事比“七十个七次”更加不可思议，而使我们能够如此饶恕的力量，也正藏在这个故事里。

这个比喻可以分为三幕，结构十分清楚。随着故事展开，我们也能看见，主耶稣是多么善于讲故事。第一幕是这样的：“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。才算的时候，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。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，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。那仆人就俯伏拜他，说：‘主啊，宽恕我，将来我都要还清。’”主人动了慈心，释放了他，并且免了他的债。第一幕结束。

接着是第二幕：“那仆人出来，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，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咙，说：‘你把所欠的还我！’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说：‘宽恕我吧，将来我必还清。’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监里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。”

最后，第三幕开始了。其他同伴看见这件事，十分难过，就去把事情的过程告诉了主人。“于是主人叫了他来，对他说：‘你这恶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怜恤你吗？’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给掌

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”

这个故事的前后安排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。两次相遇，几乎像镜子里的映照：都是一个人欠了另一个人的债，都是债权人要求偿还，也都是欠债的人俯伏在地，用几乎相同的话恳求：“宽容我吧，将来我必还清。”两种处境如此相似，但其中的差别却极其强烈，几乎令人难以置信。这些差别，正是比喻的要点。

第一个差别，是债务的数额。对于不熟悉当时货币单位的人来说，我们很难体会第一笔债究竟有多大。和合本译为“一千万银子”，原文是一万他连得。他连得原是重量单位，用来计算银子的价值时，一他连得就相当于普通工人多年的工资。一万他连得，根本不是一个人一生所能挣得、更不用说偿还的数目。

第二个仆人欠的是一百得纳利，和合本译为“十两银子”。这也不是小钱，大约相当于普通工人一百个工作日的工资。所以，第二笔债是真实而沉重的，却远远不能与第一笔债相比。

第二个差别，是他们分别欠了谁的钱。第一个仆人欠的是王；第二个仆人欠的，却是与自己身份相同的另一个仆人。这就引出了故事中最令人震惊的地方：他们同样恳求怜悯，得到的回应却截然不同。

第一个仆人欠了天文数字般的债，王却免了他所欠的一切。可是，这个刚刚蒙了怜悯的人，面对同伴的央求，却充耳不闻，竟然把他关进监狱。同伴不断恳求，他仍然不肯怜悯。他仿佛完全没有领会王向他所施的恩典。

我们知道，第一个仆人永远也还不清他欠王的债。他得以自由，完全是因为王的怜悯。因此，我们自然期待，他也会免去同伴的债。然而，事情并没有这样发

展。这个蒙了赦免、却不肯赦免别人的人，显出了何等冷酷的心！

有人会问：这个故事是不是太夸张了？一个仆人怎么可能欠主人那么多钱？他怎么可能经手如此巨大的数目，又把一切都花掉？这实在令人难以想象。更不可思议的是，他蒙了赦免、得了自由之后，转过身来，竟然为了一笔相较之下小得多的债，揪住同伴，掐着他的喉咙，把他送进监狱。

这个反差大得近乎荒唐，直到耶稣把目光转向我们，告诉我们：这不是一个可以一笑置之的故事。请留意耶稣怎样结束这个比喻：“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。”这就是主对我们的要求。他所说的不只是饶恕多少次，也不只是外表上作出饶恕的姿态，而是要我们从心里饶恕。

一千万银子听起来像是夸张，但当我们把这个比喻放在自己与神的关系中，就会发现，它甚至还不足以表达我们所欠的债。我们每天向神祷告：“免我们的债。”可是，我们知道自己究竟在求什么吗？我们知道自己欠了多少债吗？若只凭自己的判断，我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所欠的债有多重。我们欠神的，远远超过一千万银子。

这位无限的天父，出于他的爱，把你的生命从坑中救赎出来。他所付的赎价，不是金子、银子或宝石，而是他自己的爱子。他差遣爱子道成肉身，为你付上代价。你知道神的儿子有多么宝贵吗？你知道父对子的爱有多深吗？在永恒之中，父爱子，子也爱父。你又知道，这位爱子所经历的死亡，是何等痛苦吗？

有时候，我们只想到他身体所受的苦：羞辱、嘲笑、鞭打，铁钉穿透手脚，以及被钉在十字架上数小时的折磨。这些苦难已经令人不忍思想，但基督所承受的，还不止于此。在十字架上，他承受了我们因罪所当受的刑罚。当父把忿怒倾倒在他

身上时，那是你我本来应当承受的忿怒。以至于他高声呼喊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

你欠这位圣洁之神的债，远远超过你所能数算的。为偿还这笔债，那位永恒、不变、创造万有并维系万有的神子，竟然付上了自己的生命。因此，比喻中的巨额债务并不夸张。事实上，它仍不足以表达我们罪债的沉重。

即使你付上自己的生命，也无法偿清这笔债。教会历世历代所教导的永远刑罚，并不是因为神以人的痛苦为乐，而是因为他的公义。我们得罪的是无限、永恒的神，靠自己永远不能偿清罪债。然而，耶稣已经一次而永远地付清了。你得了赦免。“成了！”

想一想，你曾多少次犯罪，又多少次来到神面前悔改。有时候，你的悔改甚至是那么不完全，连你自己都怀疑，自己是否真心相信、真心悔改。同样的认罪，你已经向神说过多少次？而他仍然在基督里赦免你。明白了这一点，当一个得罪你的人再次来到你面前，请求你的饶恕时，你应当怎样回应？

弟兄姐妹们，这就是问题的核心。只有那些知道自己蒙了恩典、罪得赦免的人，只有那些认识神在基督里的怜悯，也认识自己罪恶与悲惨的人，才能从神那里得着力量，向得罪自己的人显出怜悯。

我们都知道，饶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为饶恕需要付出代价。如果你还不这样认为，等到有人真正得罪你、深深伤害你的时候，你就会明白。总有人要承担损失，总有人要付出代价。十两银子不是小钱，那是一个人一百个工作日的工资。免去这笔债，就意味着债权人必须承担这份损失。公义要求以眼还眼；饶恕则意味

着，我承担所受的损失，不再向你追讨。

有时候，人似乎会利用我们的饶恕，占我们的便宜。那么，我们怎么可能甘愿承担损失？我们怎么可能照着耶稣的教导生活？如果你一直看着对方，心里问：“他配得我的饶恕吗？”你就很难饶恕。如果你一定要先确定，他以后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，你也很难饶恕。

但如果我们饶恕的根据，不再只是对方欠我们多少，而是我们欠了神多少，以及神怎样在基督里赦免了我们，我们就能够开始饶恕。只盯着自己所受的伤害，我们就很难怜悯对方。但当我们想到自己也是蒙恩的罪人，就能抬起眼睛，看见眼前这个人，与我们一样，也是需要怜悯的人。

当你只注目于对方的过错时，你当然能找到愤怒的理由，因为你确实受了伤害。但当你转眼仰望神，想到自己曾怎样得罪他，又怎样蒙了他的赦免，你就能够向对方施怜悯。

等我们到了天上，那里有数不清的圣徒。他们全都是蒙了饶恕的罪人，没有一个人是凭着自己的良善进去的。这不仅是天上的事实，也是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的事实。我们承认自己所信的，也承认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凭自己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我们都犯了罪，都需要怜悯。可是，有时候，我们把这件事忘了。

你认识到自己是一个罪人吗？如果你只看见别人怎样得罪你，却看不见神向你所施的恩典有多大，你向别人所施的怜悯，就永远只有那么一点。使你能够饶恕别人的力量，来自神在基督里赐给你的恩典。

所以，要数算神的恩典、慈爱和怜悯。记住你过去的光景，也不要忘记自己

今天仍然何等需要他的赦免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神今天仍然在基督里对你说：“我赦免你了。” 回应他的呼召，照着他的话去行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